**附件二**

**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（以下稱讓與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與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活動，願意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國立中央大學，簽訂本同意書，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之著作權係讓與人所享有，茲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稱受讓人）享有，讓與人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讓與人自本同意書成立後，不得將作品全部或部分自行或委託他人再製，或另行變更發行，以及為其他不利於國立中央大學之行為。

三、讓與人擔保作品內容倘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作品中註明其來源出處；並擔保作品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若因此侵害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之相關權利，由讓與人負擔法律及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（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必填欄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所填寫之個資僅供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】